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桃補字第49號

原告 王品芸

上列原告與被告吳崇睿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4,576元（含票面金額90,000元加計算至起訴前1日即民國114年1月13日之利息，計算式詳如附件，小數點後四捨五入）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算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桃園簡易庭 法官 林宇凡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書記官 楊上毅

附表：利息試算表

01
02

2025/1/20 上午9:52

about:blank

友善列印

附表：										
請求項目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	
請求項目： 1 請求金額： 90,000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YYMMDD)	終止日* (YY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月)	年息 (%)	按月給付	按月給付金額	給付總額
	1	利息	90,000	113/9/20	114/1/13	(116/365)	16%			4,576.44
	小計									4,576.44
合計	94,576									

03

about:blank

1/1